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21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2115.htm)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近年来，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加强治理，改善服务，推动了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但我部在登记审核、年度检查和执法监督过程中也发现部分社会团体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改进和加强社会团体登记治理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社会团体章程的修订及核准。社会团体确需对章程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在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前，书面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治理机关意见。章程修改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社会团体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治理条例》规定，及时报登记治理机关核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治理机关不予受理章程核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作为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依据，社会团体不应擅自发布。

二、加强社会团体民主程序的监督。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召开，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因非凡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治理机关批准同意，社会团体应当在批准期限内完成换届。

三、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

登记治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心治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治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四、认真审核社会团体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社会团体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章程规定，执行社会团体负责人的年龄、任期（届）资格条件。确因非凡原因，需要突破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负责人人选的，换届选举前应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治理机关批准同意。届内达到最高任职年龄的社会团体负责人，一般应退出领导职位，可以改任名誉职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精神，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未经审批不得由现职公务员担任，并一般不再批准超龄、超届任职。

五、规范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任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明确的负责人担任，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假如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应事先解除已经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人选不是章程明确的负责人的，或者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登记治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六、加强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备案治理。社会团体制订、修改会费标准，应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要求，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治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时，违反合理性原则，或者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治理机关不予备案。社会团体不得依未经合法程序制定和备案的标准收取会费，或者超标准收取会费。七、社会团体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登记治理机关将视情况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确定年度检查结论。情节严重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治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请业务主管单位进一步重视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引导社会团体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治理制度，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逐步形成自我治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为构建和谐社

会贡献力量。二 七年九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